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91-CJZT-C2026-0001（标段三）

委托方（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吕渊

联系电话：0512-66680664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6 楼

受托方（乙方）：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磊

联系电话：15250009769

地 址：苏州市西环路 8 号五楼

根据苏州市诚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91-CJZT-C2026-0001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苏州工业园区 2026 年度工贸领域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指导服务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苏州工业园区 2026 年度工贸领域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及其全部设备及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 2026 年度工贸领域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指导服务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其中第一轮检查指导服务需在 8 月底前完成，第二轮复查和汇总分析报告需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

三、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综合要求	服务企业数	单价	总价（元）
标段三	苏州工业园区 2026 年度工贸领域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标段三	对园区出租载体（厂中厂）开展第三方核查服务暨安全规范化建设指导	50 家	4250 元/家	212500 元

（一）服务内容要求

标段三：一般围绕工业出租载体（厂中厂）安全规范化建设开展安全专项核查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落实情况；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出租方、承租方安全职责落实；厂区安全规范化建设；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线上+线下”专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可参考江苏省地标《“厂中厂”安全管理规范》、《苏州市工业领域租赁厂房经营企业（“厂中厂”）安全管理指引（试行）》、市级群租厂房标准化建设、园区载体标准化建设方案等开展。

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求，协同开展如下事项：（一）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组织一线监管执法人员和工贸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有限空间和特殊作业监护人员等开展教育培训，宣贯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有限空间、粉尘涉爆、金属冶炼等重点领域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加强典型事故警示教育，提高企业从业人员、一线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二）开展企业现场会诊。通过访谈问卷、现场查看等方式抽选部分重点

企业开展现场会诊，拍摄隐患场景，加强与企业沟通交流、答疑解惑，会诊过程中邀请同类型企业参与，达到“服务一家、指导一片”的效果。会诊后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清单，指导帮助企业闭环整改，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三)开展集中讲评反馈。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集中讲评反馈，剖析会诊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典型问题，指导相关企业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同类问题隐患。(四)开展优秀企业培育。结合指导服务工作，培育安全生产优秀企业、中小企业管理规范化企业，挖掘优秀经验。

(二)服务指导频次和重点内容要求

2.1（1）安全生产服务指导频次：每家不少于 2 次，其中针对重点领域的核查不少于 1 次，整改闭环复查不少于 1 次；

（2）工作人员视企业规模大小安排专家开展现场安全指导治理：不低于 3 人。指导治理专家必须包括一名高级职称或省市专家。拟投入人员未受到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本次核查定点服务要突出现场工艺和设备设施，对现场安全状况进行重点核查指导。核查前要先通过“SIP 安全 360 系统”了解企业的基础信息，包括生产工艺、风险情况等。

（4） 第三方核查人员不得单独入企开展指导服务，需至少一名监管执法人员陪同。

2.2 现场服务指导：核查企业生产现场，尤其是重点部位（涉爆粉尘产生场所及除尘器、金属熔融工艺场所、铝镁机加工、木质加工、危化品储存及使用场所、液氨存储及使用场所、劳动密集场所等风险部位，涉及“厂中厂”的，核对承租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督促企业闭环整改，形成现场核查专篇，专篇内容包括：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描述（附照片），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依据，是否属于重大隐患的判定，整改措施建议（需明确可行的具体措施），督促企业闭环整改并附整改完成报告（附照片）。

2.3 工艺和设备安全性评估：针对金属熔融、粉尘涉爆、喷漆、加热、电镀等重点区域、重点工段，根据《一般工业企业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总则》等标准规范，开展重点工艺、设备安全风险评估，通过设置目标、收集参数、模型分析等技术路径，评估企业重点工段的工艺安全水平、设备安全水平、岗位人

员作业安全水平等，多维度分析评估，提出风险针对性管控措施和整改建议，形成工艺和设备安全评估“一企一档”。（如，对重点工段从工艺、设备、物料、参数、监控措施、作业方式等方面进行数据采集；从工艺、设备、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定性定量分析、风险分级及改进管控措施制定等）

2.4 涉企信息掌握：适当向企业了解工艺水平、生产线先进性、设备年限、产品市场前景、产业上下游配套（进出口）等，以及企业面积、亩产税收、员工数量、学历分布、人员流动性等涉企信息，评估企业自主安全管理能力。

2.5 管理服务指导：结合服务内容要求，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尤其是承包商作业、危险作业、“六防（防机械伤害、防触电、防高处坠落、防坍塌、防物体打击、防火灾等）”、“三化”、“线上+线下”等管理方面开展指导治理，结合企业风险报告系统填报、“SIP 安全 360 系统”风险管理模块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进行指导治理，形成管理核查专篇描述，专篇内容包括：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描述（附材料），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依据，是否属于重大隐患的判定，整改措施建议（需明确可行的具体措施），督促企业闭环整改并附整改完成报告（附材料）。

2.6 重大危险隐患核查：判定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危险隐患和较大以上风险，如有，开展安全管理及重大危险源现场的深度指导治理，形成核查专篇，专篇内容包括：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描述（附材料）、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依据，整改措施建议（需明确可行的具体措施），督促企业闭环整改并附整改完成报告（附材料）。

2.7 服务指导和核查反馈：企业核查结束，召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召开核查反馈会议，列出问题点并逐项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配合园区应急管理部门跟踪企业问题及隐患的整改落实，及时录入“SIP 安全 360 系统”。同时，纸质反馈记录还应包括时间、地点、问题汇总以及与会人员签字。

2.8 针对上市、拟上市等重点企业的安全指导服务，除了对企业现场进行风险隐患减量服务以外，应注重安全生产政策宣贯、文件解读、管理体系健全、安全规范化建设、本质安全提升、IPO 上市安全生产指导、信息化系统完善等工作；针对涉及重点工艺的，同步开展工艺安全性分析，指导企业本质安全提升。

（三）人员力量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15人。涉及重点监管领域工艺和设备安全分析评估的，单个企业专家组的技术服务人员一般不少于5人（含数据分析评估人数。一般现场指导不少于3人）。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甲方认为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该成员进行更换。

（四）工作进度要求

（1）乙方根据企业规模及特点，提前制订指导治理计划、明确人员数量、专业配置，确定企业名单，制定安全指导治理清单；

（2）乙方对各企业开展核查工作，同步编写专题指导服务报告；

（3）乙方对各企业开展隐患闭环复核工作。

四、合同总价款：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212500.00）。

五、合同总价范围：

1．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60%，乙方完成服务经甲方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服务合同对乙方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质量管控后按照审核结果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收款账号（同时提供数字人民币账户）：

乙方名称：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3717018800000112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0022001298804073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备注：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该处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被服务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等开展服务必需的资料，如有特殊原因（如企业关闭），甲方有权更改服务企业。

2．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开展工作，每月 5 日前，需向甲方上报上月已完成企业的相关编制报告。

2．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15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提交相关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原因（如地震、疫情等），造成乙方无法履约开展服务工作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延期完成合同。

七、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经甲方验收乙方服务内容与技术标准不合格的，包括抽查时中标专家不在岗，随机抽取乙方服务企业数量的 10%进行复核抽查，复核抽查企业超过 30%不合格将扣除相应合同金额的 10%，超过 50%不合格将扣除相应合同金额的 30%，全部不符合的重新评审。

2、．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3．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供应商资格；

4．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5．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乙方义务的协议。

4．对出具虚假报告的或有欺报瞒报行为的，由园区应急局核实后将该第三方服务机构列入园区失信“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园区应急局将强化过程督查，对工作考核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将进入园区失信企业名单。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供应商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签订合同的单位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4.14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4.14